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863號

上訴人 黃清流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傢作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租賃物等事件，  
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3月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  
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126萬1,000元  
(見本院卷第100至102頁之確定裁定)，應徵裁判費2萬4,538元，  
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  
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  
繳，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9 日

民事第四庭

法 官 陳月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9 日

書記官 李佩諭